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明理 笃行 日新 中和

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致：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健律师、孟照淇律师列席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

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提前 24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并披露了本次股东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3 号光电信息产业园 A3 栋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24 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共有 8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8,220,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4%。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会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8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8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通过。上述表决经 1 名计票人，2 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 8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220,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明理 笃行 日新 中和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健

孟昭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